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楊婷淳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32978分機14)
電子信箱：
moonbetray@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00061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39128_110D2016382.odt)

主旨：檢送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110學年度儲備團員甄選簡章1份，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旨揭簡章注意事項摘列如下，詳如附件甄選簡章：

(一)報名資格：縣內國中小現職教師(含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對該教學領域(議題)有專業知能，服務滿三年以上，富有教育服務熱忱，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者。

(二)報名方式及應備文件：

1、自行報名：

(1)甄選報名表(如附件1)。

(2)基本資料(包括自傳、履歷、著作及作品、其他足資證明個人該領域專業之書面資料)，其餘可採網路連結之個人電子檔案。

(3)三年內參加研習之紀錄(請自行於學習護照匯出列印)。

2、他人推薦：



- (1)甄選報名表及推薦表(如附件1、2)。
- (2)基本資料(包括自傳、履歷、著作及作品、其他足資證明個人該領域專業之書面資料)，其餘可採網路連結之個人電子檔案。
- (3)三年內參加研習之紀錄(請自行於學習護照匯出列印)。
- (4)下列單位得推薦符合基本資格之優秀教師：
 - 甲、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 乙、本縣各學習領域/課程/議題輔導小組。
- (三)送件日期：110年4月30日(星期五)止。
- (四)送件地點：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宜蘭市復興路2段77號)。
- (五)審查日期：110年5月10日(星期一)。
- (六)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並視需要辦理實地訪查(含訪談本人、學生、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及教學觀察。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宜蘭縣國教輔導團(含附件)